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森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程先生、王海军先生、宋代辉先生、温济虹先生、欧阳小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艾璨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群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李伯侨 饶品贵 汤勇

2020年8月24日